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1 年 8 月 2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苗栗縣警察局蔡萬祥。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1315000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1315000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8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13150009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李文欽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案。

議決：因李員年紀大又不識字且行為人無故意之犯意，故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並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執行情形：

1. 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09 號函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014 號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員 新臺幣五千元罰鍰。惟截至目前為止洪員尚未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繳納。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謝宗汗於投票日當天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案，提請審議案。

議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10 號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工作綜合報告

一、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邱振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解職，應辦理補選，本會已於 101 年 07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 4 個投開票所經選舉結果 1 號謝岸清得 431 票、2 號邱林麗香得 483 票、3 號方淑惠得 251 票，投票率為 31.29%。(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本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邱振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解職應辦理補選。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94528 號函



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四、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邱振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16 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而解職，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擬定於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1 年 6 月 1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1 年 6 月 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1 年 6 月 9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1 年 6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1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1 年 6 月 26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1 年 7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1 年 7 月 16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本會、竹南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5 日計一個半月。
-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
-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73000 元。
- 十、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 101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謝岸清、邱林麗香及方淑惠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業經竹南鎮公所函請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証其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並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一、本案本會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1315003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



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 本案經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本會以 101 年 6 月 19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13450025 號函行文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以刊登選舉公報，並提本會 283 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向竹南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3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3處，經請竹南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四)本案經本會於101年6月18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本會以101年6月19日以苗縣選四字1013450024號函行文通知竹南鎮公所准以設置，並提本會283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曾玉焜(中國國民黨推薦)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附件)，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予以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1585號函辦理。

(二)查曾玉焜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19屆里長候選人(投票日99年6月12日)，惟其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9年度選訴字第27號判決曾員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褫奪公權壹年之判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於 101 年 5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4 號令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如附件)。

(五)曾玉焜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即「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六)本案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上述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101 年 7 月 7 日)，選民洪清火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101 年 7 月 7 日)，選民洪清火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第 1 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竹南鎮	1 山佳里-君毅中學(一樓教室)	洪清火男 民國 26 年 4 月 8 日生 75 歲	10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里長選舉票	一時身體不適，頭很暈，緊張才將選票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二、洪員撕毀山佳里里長補選選舉票之行為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查後，因認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毀壞選票之罪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偵辦後尚難有上述之情事，故以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如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經本會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清火先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

案由：為日後本會辦理選舉或補選於投票日當天若有選民在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行為發生時，請苗栗縣警察局將偵訊該選民後之筆錄先行影印傳真本會案，提請審定。(動議人：張委員炳源 附議人：杜委員富雄、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

說明：

- 一、有鑑於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有選民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其行為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查後，因認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毀壞選票之罪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檢察署偵辦，經偵辦後尚難有上述之情事，以不起訴處分偵查終結。故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召開監察小組委員及委員會議。
- 二、為爭取裁罰之時效，若日後本會辦理選舉或補選於投票日當天，若有選民在投票所內撕毀(僅單純撕毀無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之行為)選舉票行為發生時，請苗栗縣警察局能立即將該偵訊完後之筆錄先行影印傳真本會，以利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行文苗栗縣警察局轉知所屬辦理之。

議決：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